

# 滴瀝成杯 的虛榮



踽鯨

那天我如常去那咖啡店，度過閒暇的週末。那咖啡店只有老闆一人，他知道我幾乎每個星期都會來喝咖啡，也願意認真回答我的蠢問題。總之，那是個好地方，對於我來說簡直是個洗滌心靈的聖地。

當時，我凝視著剛泡好的單品曼特寧，盡力品嚐磨咖啡豆的餘香，手上拿著本正在重讀的《地下室手記》。門鈴突然響起，我正要回頭看看，但又想到這樣盯著人家似乎沒有禮貌，所以又把頭轉回來了。

從聲音聽起來，那是個不知所措的男生，說話聲很小，和我第一次來這店一樣。老闆招待他坐在近窗口的位，而我裝作看風景。我把書壓在桌子上，然後伏在書上偷瞄那個人。

他與我年紀相若，穿著麻布襯衫，配搭長至腳踝的格紋西褲，臉頰很乾淨，在一頭凌亂又蓬鬆的染棕色髮之下，戴著一副金絲圓框眼鏡。

一看到這種經典的文藝青年造型，我就打從心裡感到厭倦。這種千篇一律，經典得簡直是在背書的襯搭，總令我不滿。

他拿出了一台看起來沉重得能把他那170厘米的身高壓成160厘米的手提電腦，開啟了它，開口向老闆拿了wifi密碼。

不久，我嘗試把注意力重新放到《地下室手記》上，但短期內重看一本作品，越感疲勞和厭倦，此刻的曼特寧，像突然沒了香味。我喝了一口，只嚐到深焙咖啡的苦澀味。我再看看那男生，仍然凝視著他的電腦，手邊還多了一杯精美的焦糖拿鐵，他正在看電子書。

雖然我所修讀的學科都是在與電腦打交道，但不知為何，總是對電子書沒甚麼好感。我把這種現象解釋為“我喜歡實體書的手感和書卷味”。

我猜他正在讀的內容，應該是那種千篇一律的愛情小說吧！在我的腦海中，他的身影甚至和無數我所見過的，穿格紋西褲的男生，戴金絲圓框眼鏡的男生，看暢銷愛情小說的男生，在夜市裡一直拖著女生在我面前晃來晃去的男生重疊在一起。此刻的他，已經不是原本的他，而是虛榮和無知的代表，是無數個身影加起來的醜陋聚合物，是人類對自己的無知而不自知的例子。我突然好想滾出這個地方，或者是他滾出這個避世聖地。

這是自卑感嗎？不，面對著那種人，我沒理由感到自卑。我感到這世道已染上太多虛榮和盲目的不安。我越發抓緊手上的書，甚至連陀思妥也夫斯基也會為他的作品被這樣不友善對待而感到憤怒。

直至那個男生早我一步離開，曼特寧的香氣重新湧入我的腦海，老闆沖洗沾上奶泡的杯子發出的聲音引導我的思緒，我才突然發現，原來我一直在翻書頁，但翻

過的頁數裡的劇情，我完全沒印象。

在回程的路上，我越發怪責自己的矛盾和盲目。當時的我，身上穿著一件超大碼的寬T-SHIRT，配上窄身的牛仔褲，潮牌帽子上還附著兩個小小的胸章。穿成這種經典街頭穿搭的我，居然還有資格說別人的穿搭是背書？別開玩笑了。

明明拿著一本俄文文學的傑作，卻在咖啡店裡嚐著單品曼特寧，在尋求假日的安寧？這種虛假的品味，簡直比起讀爛大街愛情小說，喝網紅款焦糖拿鐵還要低俗。還要坐在一邊自己不爽，把自己和其他人的異同全都列出來，為異多於同而感到安心，最後連書都讀不成，這到底是有多虛榮和不切實際呢！

到頭來，其實虛榮和無知的代表，無數個身影加總起來的醜陋聚合物，人類對自己的無知而不自知的例子，不是別人，正是我自己。我有股要把我壓扁的自卑感。我發現自己與討厭的人長著同一副嘴臉，我討厭這種盲目的自己。

難道只要一天為人，就一定會這麼無知嗎？還是，只有我特別無知？